

委托生产加工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拓展市场，因甲方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，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产品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由甲、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手续，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，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二、由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，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企业相应标准要求。价格双方协定。费用由甲方按数量价格同时结算。

三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生产与甲方近似产品。

四、产品品种数量根据市场情况以销定产。生产计划按甲方派驻的人员确定生产。为减少运费、降低成本，经甲方电话或书面委托，在甲方人员监督下，乙方按甲方指定地域帮助销售。货款由甲方回收。

五、乙方必须按甲方需要生产合格产品，按时交货。如不能按量按时交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产品成本因市场价格的动态变化较大，区域跨度大，因此委托加工产品的单位费用计算采用动态计算方式。即：甲、乙方随时根据主要原料价格和市场情况确定。

七、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加工生产，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。因乙方生产造成的不合格产品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生产加工产品，由乙质检部门按标准代验代检。

八、产品标识、标准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(199711月7日)颁发的《产品标识

标注规定》第九条四款的规定。厂名厂址采用营业执照名称。

九、乙方不得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，全部委托加工的产品由甲方进行销售。

十、在委托加工过程中生产采购的辅料费用，由乙方先期负责，然后生产一批，甲方给乙方结算一批。

十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、卫生条件及成品、半成品库房。免费提供甲方驻厂人员的住房、水电，并帮助解决生活琐事。并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。

十二、委托加工数量、委托加工品种、委托加工产品执行标准另行书面通知，以书面通知双方签字为准，未有书面通知，乙方投入生产，甲方可按侵权行为投诉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如需续签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到期自然终止。

十四、在乙方保证甲方数量前提下，甲方不在河南境内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在工商局合同仲裁部门备案，双方各一份。如合同期间发生异议，由甲方所在地仲裁解决。

甲方：

代表：

地址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代表：

地址：

年 月 日